

探微索隐 觅法史之菁华  
钩深致远 求传统之真谛  
观法律之兴衰 识政治之成败  
知古而鉴今 继往可开来

高绍先/著

# 法史探微

EXPLORING THE ESSENCE OF LEGAL HISTORY

- 也谈中国封建法律的儒家化
- 唐律疏议与法律文化
- 中国最早的一部官员治罪条例——《伊训》
- 儒墨道法论犯罪
- 论古代刑法中的故意
- 重刑考
- 亲亲相隐的现实评价

法律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学 学子学术文库

# 法史探微

EXPLORING THE ESSENCE  
OF LEGAL HISTORY

高绍先/著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史探微/高绍先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9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48-6

I. 法… II. 高…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2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敏

装帧设计/曹铖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书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0 字数/256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48-6/D·4166

定价:22.00 元

西南政法大学 学子学术文库

## 法史探微

##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

主 任:梁慧星 龙宗智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卫国 尹 田 江必新

李 林 李连宁 张广兴 张建田

张新宝 张智辉 青 锋 卓泽渊

贺卫方 顾培东 黄松有 夏 勇

梁治平 景汉朝

秘 书 长:方 向 茅院生

##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 50 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 10 年,但仍有 10 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 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 50 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 50 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 50 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的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

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的巨大痛苦。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这种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图书馆里

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对于人而言,50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但是,就大学而言,50岁只能说是世界大学之林中的一颗幼树。尽管我们的母校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精神和传统,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还需要为建设一所伟大的大学而作出艰巨的努力。作为校友,在献礼的同时,我们也表达对母校美好前景的衷心祝福,祝愿母校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祝愿我们的校园永远桃李芬芳,祝愿我们的校友人才辈出,在不断提升母校地位的同时,也为整个国家法治大业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巍巍学府,在蜀山中。孜孜弘道,惟我学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3年8月6日

## 自序

我1954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后又在本院任教,除了1958~1960两年在凉山工作以外,在西南政法学院生活了近半个世纪。50年间,我经历了学院的创立、发展、撤销、复办、直至今天的全部过程;我个人也在歌乐山下这块校园里学习、成长,由学生成为教师,后来又担任了七年半时间的副院长、院长,最后弃政从教,回归自我,仍然是西政的一位教师,年龄则从十九岁到六十有八。我一生中最重要、最关键、最有意义,甚至也是最漫长的时间都是在这里度过的。想来,不管我还能有多少日历可翻,最后大概总会在西南政法大学了却终生的。我在这里有过欢乐,也有过痛苦;体味过事业成就的喜悦,也经历过工作挫折的困难。但不管怎样,对这所与我休戚与共、息息相关的学校,我总是有一种难以割舍的特殊感情。



西政是以西南革大的政法系为基础,将川大、重大、云大、贵大四所法学院及财经学院法律系等合并而成。当时的教师队伍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有一大批老教授云集于此;赵念非、朱驭欧、余群宗、赵崇汉、王锡三、张警、彭望雍、刘奇、郭先念、罗石均、伍柳村、张垂

诚、张紫葛等,还有一位教政治经济学的吕谨,曾任过地下党中心县委宣传部长(书记)的;二是由当时的西南高分院、重庆市法院、西南公安部等实际部门抽调来的部分教师,如孙孝实、杨景凡、周应德、杨怀英、祝平章等;三是由院系调整以及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等兄弟院校分配来的部分年轻教师,如刘洪惠、王明三、罗世英、刘传彝、黎国志、刘永誉、杨永敬等。师资力量相当雄厚。听其他老师介绍,老教师中人才不少,郭先彦教授是留德的博士,其博士论文就是把老子的《道德经》译成德文。彭望雍老师通晓四国语言,曾代理过国民党政府的教育次长。但可惜当时由于左的思想支配,老教授上课的很少,有的集中起来搞编译工作,有的只能做辅导教师,指导课堂讨论。我有幸听过几位老教授的课,至今影响颇深。

首先是张警教授。他给我们讲授《中国法权史》的近代部分。张老师治学严谨,语言简洁干练,讲课规范,每次都是从上课铃讲到下课铃,从无一句题外话。只是他的浙江话,许多同学听不懂,要求他多写板书,但这样又影响进度。有一次,他大约感到时间太紧,可能会讲不完时,竟在讲课中脱口而出地连呼:“真要命,真要命!”在一次教学展览中,展出了张老师的讲稿:一本硬面活页,密密麻麻,一笔不苟地写满了秀丽的蝇头小楷,给同学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大家从字里行间看到了一位老教师为教学所付出的心血,我也私心要以张老师为榜样。

吕谨教授给我们讲了一段时间的《政治经济学》,他和张警教授的风格大相异趣。他的语言生动、诙谐,由于对教材滚瓜烂熟,所以能挥洒自如,对《资本论》中的若干警句,可以大段大段地背下来。他讽刺那些在原始积累中,靠贩卖黑奴发财致富的资本家时说:这些人自号“尖头的鳗”(gentleman),手上的“死的客”(stick)既可以抽烟,又可以打狗。引得同学们哄堂大笑。这样的笑声常常会在吕老师的课堂中响起。他的这种风格对我也是有影响的。

王锡山教授讲课也比较活跃,在上婚姻法的时候,讲到“天阉”不能结婚时,由于语言比较形象,一位女同学竟愤而到教务处去反映。

赵念非教授是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的留学生,按辈分算,是我们这代的师祖,但当时,只能为他的学生作助手,指导课堂讨论。记得在一次辅导课中讲到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时,赵老师说:“你要它领导,它要领导;你不要它领导,它还是要领导。”赵老师的原意大概是想强调“党的领导不容置疑”吧,在讲到“缺席裁判”时说:“被告不来,就对着墙壁宣判”,不料这两点(当然还有其他“问题”)在教改中受到批判。记得我还画了一幅漫画:一个老头手捧判决对着墙壁宣判,墙壁怒气冲冲地回答:“我又没有犯法!”张贴在校园里。一天,赵老师(那时是要奉命去看大字报的)看见了,凑巧我也在那里,他对我淡然一笑:“你这个娃儿真调皮,画得还有点像我哩!”当时我只觉得好玩,现在想起来,实在对老师不恭之至。

还有一位刘奇教授,给我们讲资产阶级美学,批评当时的一些建筑难看,就像一个人没有眉毛,他还引用司空图的《诗品》中的一些语句,我们听得似懂非懂。刘奇老师在反右中也受到批判,在“交心”运动中,他现身说法,讲他如何对付批判:“别人在发言批判我,我心里在作诗”,他还随口吟了一首,记得其中有句云:“独立小阶俯绿苔,只缘心中惹尘埃。”意思是挨批时站在那里,看起来很老实,低头认罪,实际上在俯看地上的青苔,心有旁骛。为什么会这样呢?只因为未能超脱凡尘,多言惹祸。刘先生如此达观,真令人美叹。

还值得一提的是伍柳村和张垂诚两位老师。他们都来自川大,一位专攻刑法,一位对民法学有专长,在刑、民法上,堪称双星辉耀。伍老师给我们上过《检察院组织法》,他讲课条理清楚,逻辑严谨,很容易为同学们理解。我曾借阅过伍老师读书时的笔记本,是用毛笔直行书写的,虽然年代久远,纸张已经泛黄,但装订整齐,像一本线装书,其用功之深,可见一斑。张垂诚老师解放前作过律师,对民法有极深的根底。我没有听过他的民法课,但我当教师以后,听他讲过古文课,那是为教师、干部提高古文水平而开设的。张老师家学渊博,讲起古文来,字字落实,句句落实,一口不太标准的成都话,轻言细语,娓娓道来,使人如饮甘泉。像他这样的古文水平,就是到中文系

去教授古典文学,也是游刃有余的。

可惜这些老教师处于那个错误时代,在劫难逃。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几次运动下来,早已星云流散,有的含冤死去,有的虽得终天年,但穷困潦倒,不能有所作为。像张警、王锡山、伍柳村、张紫葛等老师能够劫后余生,晚年在教学科研上贡献余力,惠泽后生,实是大幸。

## 二

我在读书期间,算得上“调皮学生”。所谓“调皮”,无非是喜欢体育、文娱,不那么循规蹈矩,有时还有点逆向思维,但在学习上,却是一点也不马虎的。反右以前,我每学期都是三好学生。那时的“三好”,是严格要求身体好、学习好、思想好的。四年中,我除了第一学期有一门课是“良”以外,其余全部是“优秀”;我是校篮球队长,1958年参加四川省第一届大学生运动会,我在110米高栏中创造的院记录,保持了32年,直到1992年,才被法律系的学生邓正楷打破。应当说,我在政法学院受益于院长、老师教诲的实在太多,然而就在我一切都很顺利的时候,我那一点逆向思维不知为什么蹦了出来,几乎使我跌入深渊。

记不起是谁说过:知识分子有一种怪僻,要顽强地表现自己。我想大约知识分子有的就是思想,平时思虑,偶有一得,便郁结于胸,遇有机会就觉如骨鲠在喉,欲一吐为快。我不幸也没有摆脱这个规律。1957年夏天的大鸣大放中,由于根本不理解“放长线钓大鱼”的“阳谋”,也不懂得“以言获罪”的厉害,所以“口无遮拦”。我在班上鸣放时说:胡风不是反革命,是文艺思想,并引用了刚刚学过的刑法理论,证明其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还说了一句:“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这在当时可是将虎须的事,因为胡风是毛主席亲自定的性,亲自写的评语。这立即触动了一些积极分子敏感的神经,校园里出现了我的大字报。这在当时是一个信号,只要出现了“某某某必须老

实交代!”的大字报,肯定就要被钉在耻辱柱上示众了。我已经作好挨批的准备,然而令我大惑不解的是,上午贴出的大字报,下午就被收回去了,这在那个狂热的年代是不可想象的。后来才知道,是胡光老院长把我保了下来。在听取汇报时,他公开表态:“高绍先是政治幼稚,不是反党。”一句话免除了一场灾难!“政治幼稚”,这是对我最中肯的批评,真是“知我者,胡院长也”,直到今天,我仍然参不透政治的奥妙。在读书期间,胡院长对我格外赏识,而且呵护有加,他甚至在一次会上讲过:“我要是女的,就要找高绍先这样的人”,使我受宠若惊。胡院长最爱惜人才、爱护青年,在反右中,被他保下来的还不止我一个人,我只是感受最深而已。特别令我感到震撼的是胡光老院长在运动后期自身难保,被作为右倾受到批判,委屈了20年,其中有一条诛语正是对学生和青年教师的保护。这使我想起了鲁迅的话:“背着因循的重担,肩住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光明的地方去。”现在看来,当时的“右倾”,就是客观、理智、宽厚、比较实事求是的代名词,老院长正具有这样的品质,这是凡是和他共过事的领导、职工、教师,在他教导下的学生所共同感受到的最深刻的一点。

1960年10月,在凉山工作两年后,我被调回母校任教,先是在体育教研室教了两年体育。1962年6月,为了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加强学科建设,院里决定增设几门新课,其中之一就是中国政治思想史,要求从孔夫子讲到孙中山。课程由杨景凡老师挂帅,抽调了刘永誉、罗新民、杨树德和我,负责开设这门课。据杨主任讲,他当时选人的条件有三:一是要对文史有一定的基础;二写作能力较强;三是不能偷懒。所选四人中,除了刘老师是资深讲师外,我们三人都是小助教。我们6月集中,9月就要上课。三个月中,要写出一本教材及各自承担部分的讲稿,时间紧,任务急。那时没有电脑,全靠“爬格子”;参考资料不多,主要的一本书就是吕振羽的《中国政治思想史》,此外还参阅了郭沫若的《十批判书》、侯外庐的《思想通史》、范文澜的《中国通史》以及杨树达、任继愈等人的著述。有的书不太好读,像侯老的《思想通史》,不仅篇幅浩繁,而且语句艰深,也只好硬

着头皮读下去。杨主任对我们抓得很紧,经常晚上开会,讨论讲稿。好在当时我们都年轻,身体又好,初生牛犊不怕虎,天天熬夜。杨主任主要负责对观点的把关,在众说纷纭中提出自己的主张,如历史时期的划分;儒、墨、道、法诸家观点的批判与继承等,既不附会潮流,也不迷信权威,某些方面还有自己的创见。

冒着酷暑,我们奋战三月,终于如期完成了任务。这是我第一次在大学里面出的研究成果。当我拿到那本薄薄的、印制粗糙,而且不署个人姓名的讲义时,就像抱着自己心爱的孩子似的,高兴极了。开学后,杨主任、刘老师、罗老师和我分头到政教系、政治系、行政系上课。当时我还年轻,记忆力好,受到张警老师的影响,讲稿写得比较详细,而且看过之后,基本上能背下来,所以心里倒并不太紧张。但我一登上讲台,突然看到杨主任陪着胡光院长坐在后排听课来了,这使我本来还不紧张的情绪一下子紧张起来。下课后胡院长充分肯定了我的第一节课,提了一个意见:“学生腔太重。”我想,这大约是因为我在讲稿中喜欢用成语和排比句式,如在讲到中国历史上有过许多伟大的思想家时,用过“名家巨匠,班班辈起,如繁星闪耀”这样一些语句吧。

这次教学活动对我的影响很大,从某种意义上讲,改变了我一生从事工作的去向。我历来并不刻意追求什么,喜欢听其自然,相信七十二行,行行出状元。我由凉山甘洛县检察院调回政法学院,算是从政法部门转向了教育事业,这不违背我的初衷。回校后,安排我教体育,我也是乐意的。我对体育从小爱好,也有些特长,中学毕业,还曾想过报考体育学院。1960年,我代表凉山自治州参加四川省运动会,得了十公里竞走的第三名,打破了凉山在历次省级运动会上零的记录。那时正逢苏明德、胡光、苟良法、艾裕民等院领导在成都开会,我去他们的住地拜访过。苟院长当时就表态,要我回校训练球队。我认为,只要努力,我在体育事业上也一定会做出成绩的。但这次调我去教思想史,又似乎唤醒了我钟情于文史的积习,奋战三月,吃够了苦头,也尝到了甜头。杨主任曾用范文澜的“板凳须坐十年冷”勉

励我们,在治学这条道路上没有捷径可走,我坚信这一点,也努力实践这一点。

然而,不如意事常八九,正当我下定决心,愿以毕生精力从事思想史方面的研究时,《中国政治思想史》课程短祚而亡,我又被调到了语文教研室,杨景凡老师也当了语文教研室的主任。

“文革”期间,校园荒芜,课堂沉寂,从1966年停课,到1978年复办,所谓:“十二年,付刀兵”,我也从而立之年进入了不惑之年,岁月蹉跎,徒唤奈何。1970年6月,全院教职工集中到北碚西山坪劳教农场搞斗、批、改。那真是一段令人刻骨铭心的岁月:十几个人挤在一张通铺上,白天劳动,晚上学习,还要轮流值班,通夜看守果园。在习习的夜风中,身披棉衣,手持电筒,逡巡于梨、桃、苹果树下,心里想着如何应付明天的批判。胡光、苏明德这样的八级干部则被派去喂牛、种菜,中国人逆来顺受,适应环境的能力在这里得到充分的展现。这期间有过多少悲喜恩怨的事,都让它化着过眼烟云吧!但这段经历确实锻炼了西政的教师和干部。1971年,我们离开西山坪,返回学校,正当心情逐步好起来的时候,更大的厄运又降临了,“省委”宣布撤销政法学院。理由有三条:一是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二是战备的需要;三是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需要,令人啼笑皆非。但政法的老师们不再沉默了,尤其是一批老教师,他们不计个人得失,通过各种关系,向中央反映意见,被宣布分配到新单位的人顶住不去报到,后来经当时省委书记赵苍璧的斡旋,抽调政法一百名教师、干部到四川省公、检、法三家协助办案,学校的基本队伍得以保留。1978年,中央批准复办,胡院长、苏书记官复原职,老师们从箱底翻寻出发黄的旧稿,开始备课,沉寂了十年的政法校园又出现了勃勃生机。

复办后,杨主任对语文教学有了一套全新的想法,他针对当时文风颓靡,帮八股严重,学生写作能力低下的情况,提出要开设一门新课《马列主义文风》。这可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新事。这在教研室是有不小争议的,中文系出身的一些老师认为这与政治理论课

没有什么区别,主张还是按语法、范文、写作技巧的模式讲。经过反复讨论,最后统一了意见,决定由我执笔,其他老师参加,又是奋战数月,写出了《马列主义文风》的教材。由于其他大学从未开设过这门课程,杨主任经请示院领导,让我们带上教材,专程上北京到各大专院校去征求意见。记得去的老师有我和赵崇炎、邱长乐、蒋仲伦、林向荣等几位。在林老师的介绍下,我们到过北京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向张晋藩、吴雷等老师请教,得到他们的支持与肯定,后来又通过邱长乐老师的联系,到了中央党校的语文教研室。本来中央党校不是我们的联系单位,连介绍信也没有,完全是私人关系,不料这一去竟是“无意插柳”,中央党校语文教研室对我们的教材评价甚高,并邀我们座谈,最后,还特地给院党委写了一封信,信中充分肯定了我们对语文教学改革作出的贡献。这是我院语文教研室从来没有获得过的殊荣。以前语文课向来排在政治课、业务课之后,是所谓“三等公民”。这次为西政的语文教学争了光,露了脸,苏明德书记亲自听取汇报,朱守贞教务处长在一次会上,专门念了中央党校的信,并说以后希望各教研室能多拿一些这样的表扬信回来。

《马列主义文风》这门课在1978级试点开出,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客观地讲,《马列主义文风》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有一定的价值和水平;作为一门课程,还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可惜,以后因为种种原因,未能将这项研究继续下去,杨主任去了科研处,我也离开语文教研室,到了学报编辑部,这项研究也就停止了。

我从1985年开始,为硕士研究生讲授《中国刑法史》,1990年,卸去了院长职务,回到教研室后,仍然讲这门课。《中国刑法史》在我院是学位课程,这在其他院校不多见。由于没有教材,而现在一般研究生的古文基础又较差,拦路虎太多,如果不引原文,则如隔山打炮;如果要讲原文,又必须借助板书,则写不胜写。为解决这个难题,我编写了《教学大纲》和《古文引证》,即将准备引用的原文按顺序列出,印发给同学。一般刑法史的著述,多是从先秦开始按朝代写到清末,这样虽然线索清楚,但必多重复。盖中国刑法史,汉承秦制,唐依

隋旧,宋、元、明、清,无不效法唐律,如十恶大罪,北齐始定之后,历经隋唐明清,变化不大,按朝代写来,必多雷同。乔伟先生的《中国刑法史》,有了新的体例,对犯罪等采取按专题论述。张晋藩先生的《中国刑法史新编》更增加了中外刑法的比较,这些都对我有很大启发。我讲中国刑法史,基本上按专题,而且参照现代刑法体例,讲绪论、犯罪总论、犯罪分论、刑罚论,其目的在于使同学便于联系和比较,通过自己熟悉的知识,去认识离自己较远的知识。这样的体例同学们很感兴趣,我也不断积累资料,2001年,写成专著《中国刑法史精要》,35万字,对中国法史学的研究起到了一点拾遗补阙的作用。

2001年10月我应台湾辅仁大学法学院的邀请前往讲学,我讲了四个专题: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基本精神,二、当前司法改革的总体评价,三、中国古代刑法思想的演变,四、唐律疏议的历史价值。后两个专题主要是根据《中国刑法史精要》中的内容。除了本科学生听讲以外,担任中国法制史的教师也来听课。他们对《中国刑法史精要》的这种体例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卸去了行政职务,紧张了几年的神经得以松弛下来,也有了比较宽松的笔耕时间,但社会工作又多了起来。从1992年起,我先后担任了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政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府参事、法律顾问等职,为重庆市的地方立法、政府决策做了一些工作。

在多年的教学、行政工作之余,我也搞了一些科研,主要的成果有:

个人专著:《中国刑法史精要》;合作或参编的:《劳动与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毒品问题研究》、《〈尚书〉法学内容译注》、《〈读例存疑〉点注》、《禁毒全书》、《刑法学》、《经济刑法学》、《中国性骚扰研究》;主编的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历代法学名篇注释》、《各国法制概况》;另有各类论文、文章70余篇。

我从20世纪60年调回学校,到1983年担任副院长为止,先后到过体育、共运史、法权史、语文教研室和学报编辑部五个单位,后来又回到刑法教研室,担任的主要课程就是中国政治思想史和语文、刑法